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37

修正案号: 39-2326

一. 标题: 检查或更换活塞式发动机的曲轴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Textron Lycoming (LYC) and Teledyne Cintinental Motors (TCM)公司0-235、I0-360、I0-540、0-540和I0-720系列活塞式发动机,这些发动机安装的曲轴于1995年2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期间在美国Nelson Balancing Service公司(修理站证件号No.NB7R820J)修理过且工作指令号如下表一:

表一

LYC公司

发动机型号	工作指令(W/0)	日期	发动机序号
0-235-N2C	1511	97年10月29日	L-23857-15
0-235	1013	95年02月21日	
0-235	1054	95年06月09日	
0-235	1058	95年06月29日	
0-235	1069	95年08月10日	
0-235	1145	96年01月23日	
0-235	1160	96年02月09日	RL-24636-15
0-235	1329	97年02月11日	
0-235	1481	97年09月02日	
0-235	1051	95年06月02日	
0-235	1057	95年06月14日	L-9041-15

	CAD199	8-MULT-37	/ 39-2326
0-235	1060	95年06月30日	
0-235	1110	96年02月20日	
0-235	1151	96年01月25日	
0-235	1305	96年12月05日	L-22542-15
0-235	1332	97年02月11日	
10-360	1314	96年12月17日	
IO-360-A1A	1230	96年06月10日	L-474-51
IO-360-A1A	1415b	97年05月23日	RL-3920-51A
IO-360-B1E	1312	96年12月12日	L-4453-51A
IO-360-C1C	1336	97年02月10日	
IO-360-C1C6	1530	97年11月25日	
IO-360-C1D6	1286	97年04月28日	
IO-360-F1A6	1176	96年03月07日	L-27432-36A
10-360	IN6137	97年08月07日	
IO-360-A1A	1289	96年10月23日	L-4085-5174
IO-360-A1B6	1463	97年07月31日	
IO-360-C	1146	96年01月23日	R-51448-9-C
IO-360-C1C	1518	97年12月09日	
IO-360-C1C6	1537	97年12月09日	L-19294-51A
IO-360-D	1450	97年12月02日	
10-540	1056	95年06月13日	
IO-540-C4B5	1313	96年12月17日	L-19547-48
10-540	1014	95年02月08日	
10-540	1302	96年12月05日	
I0-540-S1A5	1513	97年10月27日	L-19579-48A
0-540-A1B5	1129	95年12月29日	
0-540-A1D5	1462	97年07月28日	L-5661-40
10-720	1510	97年10月26日	
TCM公司			
发动机型号	工作指令(W/0)	日期	发动机序号
IO-360-C	1126	95年12月28日	F-51439-9-C

注1:上表发动机型号处有空白的表示数据不祥,发动机序号处有空白的表示不祥或曲轴可能未安装在发动机上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.FAA AD 98-17-11.39-1071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曲轴有裂纹导致曲轴失效,从而造成飞行中发动机 失效或飞机迫降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0个使用小时内, 按如下方法确定本指 令是否适用:
- (1) 确定在1995年2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这个时间段内, 是否分 解过发动机并拆过曲轴, 若在此期间未修理过发动机或修理过发动机。 但未拆过曲轴,则不需要做进一步工作。
- (2) 若在此期间发动机和曲轴修理过, 从发动机维修记录(发动机 履历本)中和本适航指令的"表一"中确定曲轴是否在Nelson Balancing Service公司修理过。维修记录中应有返回使用标签(黄色),它可确定 修理过曲轴的公司。列于本适航指令"表一"中的工作号也蚀刻在曲轴 螺旋桨法兰盘上,与最近的连杆颈相邻。由于有些蚀刻的号码不容易 看清,若需要,用10倍的放大镜并配以适当的光源来查看工作号。另 外,若装有螺桨整流罩,为了便于看清工作号应先将其拆下。
- (3) 若不能确定曲轴在哪家公司修理过,则必须完成本适航指令的 要求。
- (4) 若在本适航指令1. (1) 中规定的时间段内,发动机和曲轴未修 理过或可以确定曲轴不是在Nelson Balancing Service公司修理的, 则不需做进一步工作。
 - 2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0个使用小时以内, 完成如下工作:
- (1) 按照本适航指令2. (2) 中的定义实施目视检查, 磁粉检查和对 曲轴颈实施尺寸检查,或拆下使用中受影响的曲轴并以可用件更换之。
- (2) 对本适航指令来说, 曲轴的目视检查定义为对曲轴所有表面裂 纹的检查,包括热检渗氮轴承表面的裂纹,主轴承颈或主轴承后倒角以 及曲轴销的裂纹,也包括检查轴承表面有无划痕、擦伤、凹痕、腐蚀 或点蚀。

注2:对所有检查和可接受标准的进一步指南包含在相应的TCM或 LYC的翻修或维修手册或适航当局批准的资料中。

- (3)以可用件更换在目视检查、磁粉探伤或尺寸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曲轴,除非改装该曲轴并符合以下要求:
 - a 相应TCM或LYC翻修/维修手册中所有翻修要求或;
 - b 所有适航当局批准的修理站,该修理站现已有批准的限制项目

而不是那些相应TCM或LYC翻修/维修手册中的。

(4)对本适航指令来说,符合本适航指令2.(3)a或2.(3)b段中要求 之一的曲轴为可用曲轴。

注3:从TCM公司IO-360系列的发动机上拆下的曲轴也需满足 CAD98-MULT-03, 39-2123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0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9月29日

孙晓宁 七. 联系人: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33